

表16A-3-0(113年度)綜稅股利所得5分位申報統計表

分位別	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			股利按28%稅率分開計稅		
	納稅單位 (戶數)	股利所得	股利可抵減稅額	納稅單位 (戶數)	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	股利所得之應納稅額
第1分位	1396467	21422076	1821274	0	0	0
第2分位	1396370	40622896	3453361	97	0	0
第3分位	1396362	66420159	5646189	105	0	0
第4分位	1396327	125896623	10597136	140	0	0
第5分位	1366223	468287697	24867036	30244	327139184	91598957
合計	6951749	722649451	46384995	30586	327139185	91598957

- 一、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。
- 二、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，未納入「政府移轉支出」各戶所得、免稅所得、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，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，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。